

清高审批环表〔2019〕3号

## 关于《清远瑞登皮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瑞登皮革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瑞登皮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福工业园A4-1区清远瑞登皮革有限公司内，拟新增一台燃天然气导热油炉(总装机20t/h)替代原有的燃煤锅炉(总装机20t/h)，并沿用原有烟囱，淘汰现有燃煤锅炉、水膜除尘等配套设施。此次技改在原有锅炉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建筑物和员工，技改前后锅炉热能供应总量不变，企业原有生产规模和工艺均保持不变，项目天然气使用量约1848万Nm<sup>3</sup>/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9年1月21日

---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月21日印发

---